

(GF—2021—0001)

正阳县袁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小区红线内二期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纪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
阳县袁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二
期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袁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二期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建工程【2024】0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正阳县袁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雨污水、强弱电、道路围墙等设施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所示内容、招标文件所示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等全部内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元肆角壹分
(¥7957260.4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零伍拾捌元肆角肆分
(¥91058.4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伟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902599346X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7112642567

地 址: 正阳县东大街

地 址: 正阳县真阳镇正明路

邮政编码: 466000

邮政编码: 463600

法定代表人: 章陈俊

法定代表人: 王成

委托代理人: 章陈俊

委托代理人: 王成

电 话: 13839674171

电 话: 13503963136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正阳县支行

账 号: ✓

账 号: 650101040000837